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為提高本公司之靈活性以把握未來之投資機遇，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 2,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 500,000,000 港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2,460,344,830 股股份，且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16,240,8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為提高本公司之靈活性以把握未來之投資機遇，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 2,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 500,000,000 港元。緊隨完成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已發行 2,460,344,830 股股份，2,539,655,170 股股份尚未發行。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項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羅蕙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